

立法會三題：設立李小龍紀念館

\*\*\*\*\*

以下為今日（一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口頭答復：

問題：

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興建表彰本港名人成就的設施（例如李小龍紀念館），將有助於旅遊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調查公眾及遊客對興建李小龍紀念館和保留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的意見；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進行調查；

（二） 有沒有研究由李小龍故居的業主提出，把該建築物改建為李小龍紀念館的建議是否可行；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研究，會不會儘快展開研究；及

（三） 有沒有計畫設立表彰其他蜚聲國際的香港名人的設施及發展有關項目；如果有，計畫的詳情及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為某名人設立設施，以發展新的旅遊點；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答復：

主席：

政府一向致力發展及推廣多元化的景點，探討發展有特色的新旅遊產品，以提升本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豐富旅客在香港的體驗。

就謝議員的提問，我現答復如下：

（一） 雖然政府沒有就公眾或遊客對興建李小龍紀念館和保留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的意見作出正式的調查，但我們一直留意社會各界對設立李小龍紀念館的意見，尤其對李小龍先生在武術及電影事業上的成就有高度評價。相信以保留其故居作為尊崇和紀念李小龍先生會得到社會及市民支持。李小龍先生享譽國際，不少中外人士都對他的生平深感興趣。保留李小龍先生的故居以便開放讓本港及海外人士參觀，除了紀念李先生及表揚他的成就外，更可為香港帶來旅遊效益。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龍城區議會也有在會議上作出討論，並表示支持，惟有議員指出要顧及九龍塘低密度及寧靜環境的特點，並須考慮發展故居用途時對周邊環境和交通帶來的影響。

(二) 我於本年一月六日與位於九龍塘李小龍故居的業主余彭年先生會面，就如何保留該物業作為紀念李小龍先生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大家同意在保留及恢復李小龍故居原貌的大前提下，積極研究日後管理和營運的具體方案，包括尋求李小龍先生家人的協助以及物色志同道合的合作夥伴，下一步希望可將較具體建議，再徵詢余先生的意見。

(三) 當考慮應否設立以歷史人物或名人為主題的公共博物館，我們會考慮該歷史人物與香港歷史和文化發展的關係，以及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和影響。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14 間公共博物館、2 間文物中心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現時孫中山紀念館是唯一屬於以歷史人物為主題的公共博物館。

完

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49分